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閻青智

目錄

壹、前言……1

貳、組織架構……2

參、業務執行成效……3

☆區里行政……3

☆自治行政……4

☆兵役行政……7

☆宗教禮俗……11

☆殯葬業務……11

☆戶籍行政……15

☆基層建設……20

肆、持續推動業務……21

伍、未來努力方向……26

陸、結語……28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局業務報告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青智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謹代表市府民政局暨所屬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縱向服務市民、橫向配合推展市政工作，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未來，民政團隊將以市民為核心，配合市府持續以「公平城市、社會共好」為施政目標，全力推動各項服務措施，打造廉能有效率，讓市民有感的服務型政府，讓高雄成為科技、宜居、幸福、魅力共融的城市。業務範圍包括推廣各行政區特色活動、強化防災減害措施、重視區里鄰民情、協助兵役權益服務、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改善殯葬服務設施、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提昇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能充分感受民政團隊用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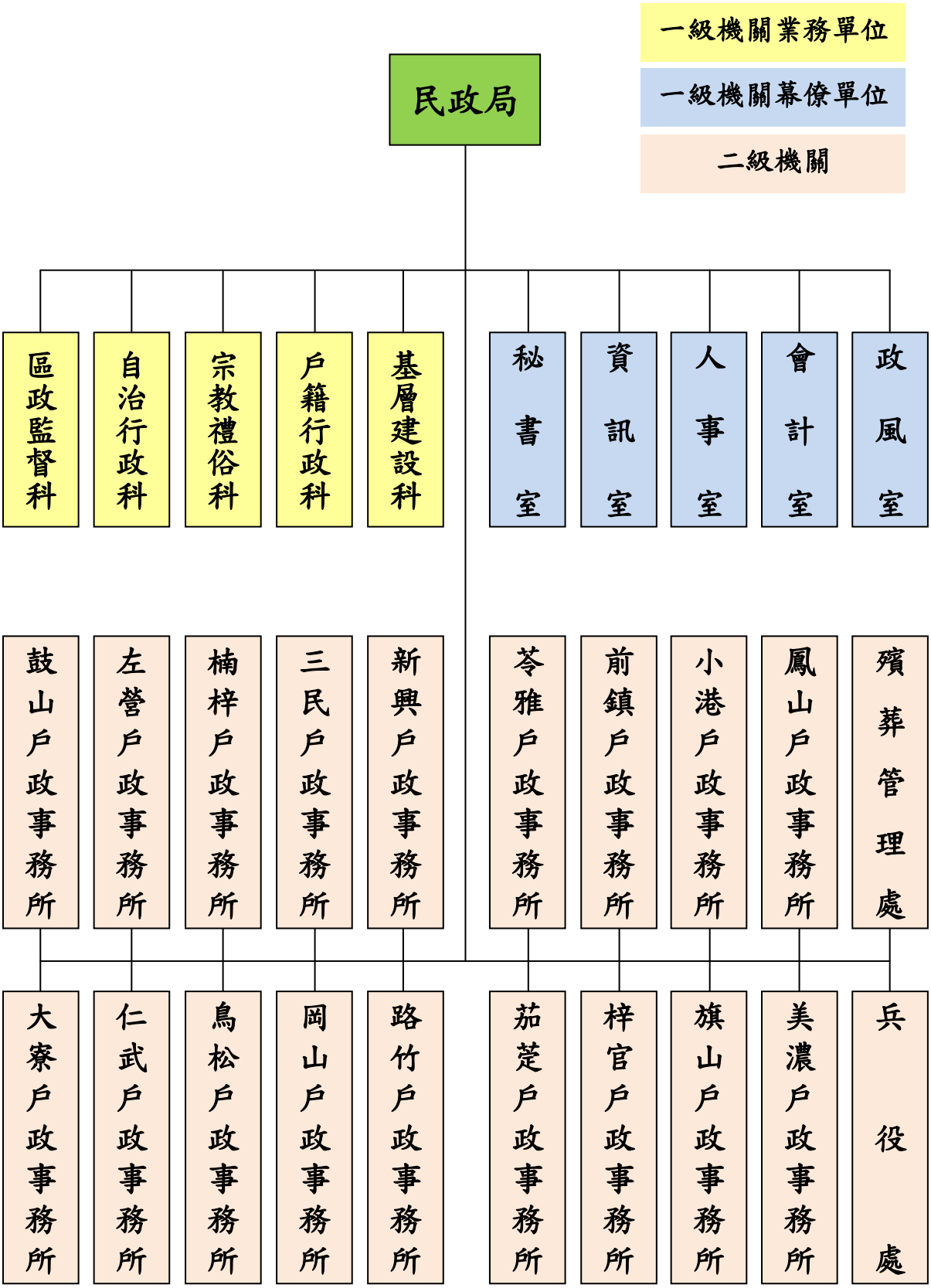
一級機關業務單位
一級機關幕僚單位
二級機關
民政局
區政監督科
自治行政科
宗教禮俗科
戶籍行政科
基層建設科
秘書室
資訊室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鼓山戶政事務所
左營戶政事務所
楠梓戶政事務所
三民戶政事務所
新興戶政事務所
苓雅戶政事務所
前鎮戶政事務所
小港戶政事務所
鳳山戶政事務所
殯葬管理處
大寮戶政事務所
仁武戶政事務所
鳥松戶政事務所
岡山戶政事務所
路竹戶政事務所
茄萣戶政事務所
梓官戶政事務所
旗山戶政事務所
美濃戶政事務所
兵役處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4 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的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市裁併 171 鄰，增加 78 鄰，總共減少 93 鄰，現實際鄰數為 17,221 鄰，後續仍持續依法進行常態性動態調整。

（二）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瞭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12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 1,221 件、反映民意案件 41 件，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

（三）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 112 年度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337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80 場次、特色方案 28 場次，合計 445 場次。

二、協助防治登革熱疫情

（一）為防治登革熱疫情蔓延，112 年落實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區級指揮中心處理，以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二）依據 112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規定，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並依病媒蚊監測結果，加強動員。112 年下半年合計動員 2 萬 1,959 次、26 萬 6,017 人，清除積水容器

25 萬 4,773 個與髒亂點 1 萬 9,880 處；各區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12 年下半年 35 區合計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 4,965 場次，參與人數 18 萬 46 人。

三、協助辦理區特色活動

為協助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2年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12年7月至12月核定鹽埕、前金、苓雅、旗津、鳳山、大寮、旗山、美濃、六龜及茂林等10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四、強化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一）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至 113 年 2 月止里民防災卡全部更新完成，並督請各區公所加強防災整備工作，完成中、小型抽水機組試運轉，依各區潛勢災害類別，辦理防災演練或兵棋推演，隨時更新轄內易致災地區保全名冊等工作。

（二）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截至 113 年 2 月止合計整備 25,345 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並請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4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13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二）截至112年12月底止，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重行選舉/補選情形
1	左營區尾南里	余建明	112年7月4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于馨雅	由李志強當選
2	旗山區瑞吉里	游俊樺	112年7月11日	因病逝世	課員陳聖薇	由游國文當選
3	美濃區龍肚里	邱連發	112年9月4日	辭職	里幹事劉紀明	由邱子軒當選
4	仁武區灣內里	鄭文輝	112年9月10日	逝世	課員黃錦榮	由鍾光西當選
5	旗山區大林里	莊柏松	112年9月15日	因案解職	課員陳聖薇	由莊承翰當選
6	梓官區同安里	蔣榮三	112年10月7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呂勝源	由林惠蓮當選
7	林園區林內里	黃清景	112年11月15日	辭職	里幹事劉壬己	由陳素雲當選
8	前鎮區忠純里	艾台民	112年11月20日	逝世	里幹事許志銘	由艾沛松當選

二、協助區公所執行回饋金業務

（一）本市除鹽埕、前金、新興等3區以外，其餘35區每年得向相關權管單位申請回饋金。其中，本局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及交通部國際航空站回饋金的市府主政機關；另本局尚協助區公所研擬及申請國防部油、彈藥庫及飛彈營區睦鄰回饋金計畫。

（二）台電促協金方面，本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18點規定，將台電促協金納入民政局預、決算程序辦理，並運用於規定地區之區公所、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辦理節能減碳、社會福利、改善地方公共建設及增進地方福祉等項目，本局為提升各區執行成效，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合台電規定及合理運用。

（三）航空站回饋金方面，本市位於回饋範圍的行政區計有小港、

前鎮、旗津(位於高雄航空站範圍)及湖內區(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其中「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別由小港、前鎮、旗津等 3 區區公所召開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審議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並據以執行；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則由本市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的湖內區公所執行。

三、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民大會及里業務會報

依據「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另各區公所可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及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

112年7月至12月，各區計有召開里民大會4場次、里業務會報1場次，相關建（決）議案或結論案件，已請區公所依規定登錄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追蹤至除管為止。

四、辦理 112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 112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9 月 22 日假林皇宮舉行，表揚特優里長 91 位及資深里長 80 位；並同時表揚內政部全國特優里長 15 位、內政 2 等專業獎章 5 位里長及內政 3 等專業獎章 3 位里長，感謝渠等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

五、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12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112 年各區公所提報特優鄰長 940 人、資深鄰長 1,537 人，合計 2,477 人受獎表揚。

六、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12 年 7 月至 12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 161 件，補助金額 607 萬 116 元；喪葬補助 20 件，補助金額 314 萬元，合計補助 181 件，核發 921 萬 116 元。

七、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2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50 人（里長 4 人，鄰長 146 人），共核發慰問金 227 萬元。

八、「高雄市里政線上ｅ指通」APP 服務使用情形

本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ｅ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112 年 7 月至 12 月，里政 APP 服務案件共 38,874 件，包含里長報修、里長公告、公務訊息及活動花絮等。

☆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一）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1.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5,762 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4,245 人(73.7%)、替代役體位 460 人(8%)、免役體位 950 人（16.5%)、體位未定 107 人（1.8%)。
2. 11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5,709 人、替代役 654 人及補充兵 812 人，合計 7,175 人入營。

（二）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協助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預約於本市接受檢查，減少奔波往返路程，112年7月至12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1,251人。

（三）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協助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役男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就近服勤上下班返家，或轉服補充兵役、申請提前退伍（役)，使儘速完成兵役義務以照顧家庭，112年7月至12月核准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提前退役及提前退伍計611人。

（四）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入營申請

為利役男生涯規劃，內政部役政署於 112 年辦理 83 至 93 年次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入營申請作業，本市計有 3,286 人申請，經審查後核准 3,179 人，已全數徵集入營。

（五）關懷特教生男子兵役事項

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至私立高苑工商、10 月 30 及 31 日分別至高雄特殊教育學校、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受理 94、95 年次男子持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逕判免役體位申請，總計受理 52 件，協助渠等及早完成兵役事項。

二、權益服務

（一）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役男身心障礙慰問

1. 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經濟發生困難，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12 年 7 月至 12 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127 萬 1,070 元，受益家屬 53 戶次。
2.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1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8 戶次、6 萬 44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 112 年中秋節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 76 人次，共發給 171 萬 9,490 元。

（二）生活照護身心障礙退役役男

為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身心障礙同袍的精神，讓因身心障礙退伍（役）的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2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的全癱、半癱身心障礙人員家宅服務。112年7月至12月有鳳山區1人申請，已安排替代役役男提供必要的生活協助與服務。

三、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一）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壽山忠烈祠原訂於112年9月3日舉行秋祭國殤祭典，另當日亦訂於軍人忠

靈祠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之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皆因海葵颱風停辦。

（二）花木扶疏的的優質環境

1.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 萬 9,750 個、配偶櫃 4,504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 萬 737 個,合計安厝單櫃 3 萬 487 個、配偶櫃 4,504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環境改善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以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環境。

2.軍人忠靈祠提升服務品質

(1)112 年辦理燕巢園區祭殿 2 樓天花板整修及鳥松園區綠美化工程，總經費 440 萬元，已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完工。

(2)配合本市淨零排放政策，於 112 年完成規劃設計汰換軍人忠靈祠鳥松園區舊式金爐新建環保金爐 1 座，預定於 113 年施作主體工程，並宣導祭拜民眾減少焚燒金銀紙錢，減少空污及碳排放量。

四、公益活動

辦理捐血公益活動，高雄市兵役處、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社區民眾、替代役共計有 640 人挽袖捐血，捐輸 238,500cc 熱血。

五、全民防衛

（一）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作業

本市 112 年度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的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每季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文化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

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

（二）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

本市 112 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假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由王啟川副秘書長主持，會議當日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等單位代表。

（三）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

本市 112 年共辦理二場次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第一場於 7 月 13、14 日假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分二梯次辦理，召訓本市備役役男合計 263 人(含代訓消防役 43 人)；第二場替代役備役役男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演訓召集於 12 月 6 至 8 日假中華電信學院高雄所辦理，召訓 109 年取得 EMT-1 證書之替代役備役役男 300 人實施 3 日訓練，兩場次到訓率皆 100%，藉由複訓延長證書效期 3 年並落實備役人力平時支援防災救護、協助維護治安，戰時輔助軍事勤務及重大災害搶救與復原工作。

（四）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112 年秋節及教召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23 個單位，致贈慰勞款 145 萬元整。

（五）高雄市八二三戰役紀念館線上展覽

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為陳展八二三戰役圖片及文物，做為民眾的全民國防參觀場所，112 年參觀人數約計 4,554 人。另運用科技推出線上展覽，鼓勵民眾透過網路進入紀念館參觀，即符合節能減碳且達到全民國防政令宣傳的目的，線上展覽於 111 年 1 月 15 日正式上線，112 年線上瀏覽人數約計 2,797 人。

☆宗教禮俗

一、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煙火防制計畫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112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成果如下：

（一）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304 件，其中區公所 282 件、消防局 44 件、警察局 42 件及環保局 17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二）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48 件，罰鍰計 67 萬 3,980 元；受裁罰團體計 29 家，其中 5 家立案寺廟，其餘 24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持續針對未立案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二、宗教團體淨零政策宣導

為推動本市寺廟持續深化低碳，本局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函請各區公所調查轄內立案寺廟推動低碳祭祀措施有「具體重大成效者」，並請區公所定期舉辦「低碳祭祀或其他節能、綠能措施」宣導。

三、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依「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112 年度於 8 月 25 日、12 月 27 日召開第 2、3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本市相關委員會委員(人權、婦女權益、性平教育等)出席，共同討論本市同志相關議題。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一）開放信用卡及手機行動支付規費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方式，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信用卡支付（含手機行動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105 年度總計刷卡 386 件、金額 238 萬 8,849 元，106 年度刷卡 1,587 件、金額 944 萬 8,009 元、107 年度刷卡 3,451 件、金額 1,956 萬 2,540 元，108 年刷卡 4,752 件，繳納金額 2,755 萬 3,011

元，109 年刷卡 6,070 件，繳納金額 3,491 萬 297 元。110 年刷卡 7,264 件，繳納金額 4,179 萬 6,752 元。111 年刷卡 8,745 件，繳納金額 5,117 萬 8,008 元，112 年刷卡 9,122 件，繳納金額 5,403 萬 5,511 元。

（二）第一殯儀館多功能祭拜廳增設電子輓聯案

第一殯儀館多功能祭拜廳為民眾簡易告別式使用，為提供更完善之殯葬服務，已於 8 月 21 日完成 4 間多功能祭拜廳增設電子輓聯，減少傳統紙本輓聯一次性使用之環保問題，經費計 28 萬 7,968 元。

二、公墓、納骨塔設施增設及遷葬案

（一）納骨塔設施改善案

改善公立納骨塔建築或土木設施，如天花板、地板、公廁、漏水、消防設施及牆壁粉刷等項目，111 年茄萣納骨塔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由台電興達港回饋金補助 584 萬 5,858 萬元，已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完工。

（二）改善公墓道路及擋土牆案

本市百座公墓經年使用，需不定期修繕損壞設施，如道路、擋土牆、排水設施等。112 年改善甲仙納骨堂廣場地坪修繕、內門第七公墓納骨堂設施改善、燕巢深水公墓設施改善及鳥松納骨堂設施改善，經費 510 萬元，已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完工。

（三）墳墓遷葬案

1. 橋頭區第三公墓含周邊濫葬墳墓遷葬案

自 112 年 5 月 29 日起公告 3 個月，墳墓計 888 座，於 9 月開工，11 月 18 日完成遷葬。

2. 鳳山拷潭公墓遷葬案

自 112 年 3 月 31 日起公告 3 個月，墳墓計 278 座，於 7 月 17 日開工，12 月 29 日完成遷葬。

3. 鳥松第一公墓部分墓區及第二公墓墳墓遷葬案

自 112 年 7 月 4 日起公告 3 個月，墳墓計 1,714 座，於

113 年 1 月 15 日開工，遷葬作業預計 113 年 4 月底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預計於 113 年 7 月底前完成。

4. 鳥松區第三公墓及周邊濫葬遷葬案

本案遷葬進度已完成約 99%。水土保持工程部分，配合捷運局用地取得順序復工施作，113 年 2 月 6 日由本市殯葬管理處召開「開工後第一次工程督導會議」，截至 113 年 2 月止，曹公新圳臨時滯洪池工程進度已完成 90%，預計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水土保持工區以南工程。

三、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一）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107 年全年焚燒量約 1,784 公噸，108 年全年焚燒量約 2,062 公噸，109 年全年焚燒量約 2,100 公噸，110 年全年焚燒量約 1,969 公噸，111 年全年焚燒量約 1886.18 公噸，112 年全年焚燒量約 1,921.362 公噸，減少空氣污染，大幅改善空氣品質。

（二）公墓閒置土地及納骨塔周邊空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管理案

為響應國際永續零碳趨勢並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本市殯葬管理處繼 111 年 1 月 11 日「旗津生命紀念館太陽能光電設施」啟用後，盤點轄管公墓閒置土地及納骨塔周邊空地，於 112 年已陸續完成 3 案土地招租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預計收取年租金新台幣 561 萬，並加強閒置土地活化利用及維護管理，減少碳排放汙染，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其中，茄萣、仁武、六龜、梓官區已完工掛表，其餘橋頭、阿蓮、岡山、旗山區刻正建置中，預計 113 年 6 月前完工及掛表。

（三）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為持續推動垃圾減量環保措施，避免燃燒傳統布（紙）製輓額，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於106年1月1日全面實施電子輓額。歷年使用情形如下表：

年度	場次(次)	電子輓額件數(件)
106年	4,878	149,861
107年	4,752	154,834
108年	4,882	178,024
109年	4,833	185,293
110年	4,305	173,270
111年	3,469	152,013
112年	5,519	191,975
合計	32,638	1,185,270

（四）推動使用樹灑葬區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已設置3處樹灑葬區，共4,480個穴位：旗山生命園區（設置1,680個穴位）、燕巢深水璞園(設置1,200個穴位)及杉林生命紀念園區(設置1,600個穴位)。自99年至113年1月底止，樹葬受理申請件數14,532件，灑葬受理申請件數674件，共計15,206件，其中110年受理申請2,271件，111年受理申請2,619件，112年受理申請3,286件，成長率約25%。

（五）其他—淨零相關工作及預算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並達成2050淨零目標,於預算編列時導入淨零概念，確保各項減碳工作執行。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七條，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辦理閒置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以租代購及汰換環保金爐等。113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如下：能源轉型（561萬元)；淨零綠生活(28萬元)；資源循環零廢棄(250萬元)；合計839萬元。

四、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一）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13 年度 1 月底止許可 1 件、備查 5 件、變更 7 件及廢止 2 件，共計 15 件。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底止，許可總件數 679 件，備查總件數 824 件，合計 1,503 件。

（二）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

本市 112 年裁處情形，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6 件（1 件為分期繳納），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27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計 7 萬元整。

（三）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規定追蹤輔導案

本市已審查在案符合者合計 46 家，資料尚待補正者共計 49 家。本市殯葬管理處已就資料尚待補正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函文催繳相關文件資料，並將每月 1 至 3 家實地查訪、輔導、書面資料彙整及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 萬 6,299 件。

2.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民眾不同時段的申辦需求，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繼續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提供更完善的戶政服務，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 萬 2,395 件。

3.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1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792 對。

（二）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為提升戶政ｅ化服務功能，本市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於次一工作日中午 12 時即可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

2.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與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戶政規費，民眾申辦戶政業務，免攜帶現金、免找零。

3.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崇實里及自助里聯合里活動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等定點，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259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4.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4 萬 423 人次。

5.辦理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眾寶貴時間，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1 萬 3,715 件。

6.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 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

大傷病民眾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到宅服務，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22 件。

7.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3 件。

8.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得到法律諮詢，於鳥松等 23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9.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838 件。

10.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12 年 7 月至 12 月計 3,254 件。

11.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爲幫助民眾尋找失聯親友，本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87 件。

12.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及大寮等戶政

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7 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 協助本市社會局受理申請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受理申請生育津貼。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均可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8,001 件。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致贈宣導品加強宣導，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 萬 8,939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及由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服務，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 萬 3,003 件，另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734 件

4. 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眾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之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 萬 3,435 件。

5. 主動協查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12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協查 9,662 件。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一）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及活動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112 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獲得補助經費 85 萬 1,597 元，開辦 8 項研習課程及活動。

（二）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2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3 班，並辦理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2 場。

（三）與 NGO 團體合作開辦新住民學習課程及活動

為擴大服務新住民，112 年本市戶政所結合轄區 NGO 團體合作辦理 18 場新住民學習課程（活動），逾 723 人次新住民及家屬參與。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加強尋址及提升消防救災功能，本市戶政事務所持續辦理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等清查作業，主動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協助補(換)發 1 萬 1,438 面門牌。另於本市各重要道路（不含巷、弄、文字巷）之騎樓樑柱，以每隔 30 公尺為原則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方便用路人辨識尋址，設置數量共計 2 萬 9,584 面。

四、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09 對同性結婚案件。

五、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一）編訂本市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提報內政部評核，榮獲內政部評核為 111 年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績效優良地方政府並獲選為績效優異地方政府。

（二）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

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5 場。

☆基層建設

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公尺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12 年度編列經費 4 億 4,306 萬 7,000 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524 萬 5,000 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3,782 萬 2,000 元），及 1 億元補辦預算(111 年增編墊付款)。

（二）區公所 112 年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修建案 478 件(不含 6 公尺以下道路維護費修繕案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本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112 年度總計核准動支共 286 件改善計畫。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 111 年度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執行成果，於 112 年 5 月 5 日辦理完竣。

三、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

為配合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本局於 110 年起加入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至 1 千萬元以下之工程，112 年度分別於 2 月 23 日(茄萣)、5 月 16 日(大寮)、5 月 23 日(梓官)、6 月 9 日(美濃)、6 月 12 日(旗山) 、7 月 13 日(橋頭)、7 月 14 日(旗津) 8 月 23 日(彌陀)、8 月 31 日(燕巢)、9 月 23 日(內門)、9 月 28 日(林園)、10 月 30 日(田寮)、10 月 31 日(杉林)、11 月 21 日(仁武)及 11 月 22 日(大樹)辦理 15 場查核，協助市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

四、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本局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

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經費。111 年度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 4 區 7 案，如下表：

核定數量	7 件(拆除重建 2 件、耐震補強 2 件)
中央補助(元)	142,208,100
市府自籌(元)	323,263,900
總經費(元)	465,472,000
辦理情形	5 件已完工、2 件辦理中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執行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市府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稱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外，為期法制化及規範明確，本局另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審核區公所提報的執行計畫，以協助區公所執行促協金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的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二、協助區公所執行航空站回饋金

(一) 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協助小港、前鎮及旗津區公所辦理 113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使用計畫。

(二) 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決議，協助湖內區公所執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三、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 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錄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瞭解各區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眾問題。

四、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1,481家、教（會）堂94家及宗教財團法人169家(含基金會12家)。凡完成設立登記的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非法人團體的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至112年12月底止，已完成寺廟登記件數69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56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13件)；另已受理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31件。

五、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112年12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157案，同意件數計93案，受理中計63案，1件撤回。

六、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宗教團體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名義（如：福德爺、陳聖王、五福大帝…)、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受理申請作業。凡經公告無人異議，將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予宗教團體，使其土地可無償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

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截至112年12月底止，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42案，同意件數41案，計141筆土地，面積合計15萬7,569.02平方公尺。

七、輔導宗教團體處理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

內政部訂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處理既存宗教團體(含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已完成或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不動產借名登記問題，規定自111年6月8日條例公布起至113年6月9日止，宗教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截至112年12月底止，已受理申請70案，審認結果同意限制登記23案、更名登記14案、公告中4案、駁回申請13案、停止辦理2案，其餘14案補正或審查中。。

八、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

為清理本市祭祀公業權屬不明土地，加強本市土地利用，辦理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作業，112年7月20日公告標售湖內區劉家段545地號等12筆祭祀公業土地，標脫5筆決標金額為939萬4,999元，再於112年12月5日公告標售大寮區江山段339地號等5筆土地，標脫3筆決標金額為789萬6,000元。

九、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及宗教信仰殊異的需求，除規劃單人櫃位外，並增加雙人櫃位、西式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自105年起至112年，陸續規劃於本市各納骨塔增設櫃位。112年櫃位增設工程3,559個櫃位， 已於4月開工，7月份陸續完工並分區開放使用；112年櫃位增設工程第二期將增設7,818個櫃位及2,461個神主牌位，於112年12月18日開工，預計於113年2月17日完工；113年櫃位增設工程預計將增設12,000個櫃位及1,200個神主牌位，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113年3月開工，7月完工。

十、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11年1月至112年12月受理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及啟用

殯葬設施案計有 33 案，將依程序審議辦理：

（一）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及啟用案：

1.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更新工程。

2.橋頭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3.旗山殯儀館興建案。

4.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5.「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新設工程」興建案。

6.那瑪夏區南沙魯公墓更新案。

7.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公墓更新案。

8.那瑪夏區瑪雅里公墓更新案。

9.旗津生命紀念館納骨櫃位啟用案。

10.杉林生命紀念館納骨櫃位啟用案。

11.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變更及啟用案。

12.仁武第一公墓懷慈堂變更設置案。

13.杉林區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變更設置及啟用案

14.燕巢區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變更設置及啟用案

15.橋頭區納骨堂(慈恩堂)」啟用案

（二）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及變更案：

1.內門區龍巖安泰紀念公墓設置、名稱變更許可案。

2.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及啟用案。

3.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OO 開發計畫案。

4.三民區龍巖公司「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自提 BOO 開發計畫變更案。

5.湖內區麥比拉生命園區變更增加櫃位數量及啟用案。

6.大社區天興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7.大社區天興觀音山金寶塔地下室變更設置案。

8.岡山區大吉座變更擴充案及 9 樓納骨櫃位啟用案。

9.觀音菩薩紀念公園第 3 次設置變更。

10. 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案之服務中心及佛道教納骨堂啟用案。
11. 岡山區大吉座吉園納骨塔5樓啟用案。
12. 高雄市岡山區嘉華段土地申請擴大殯葬事業使用。
13.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大吉座納骨塔、吉園殯儀館第二次設置變更許可」案。
14.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設置第二次變更許可案。
15. 長鴻葬儀社申請「長鴻誠恩別館殯葬設施」設置許可案。
16.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大吉座納骨塔、吉園殯儀館第三次設置變更許可」案。
17.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吉園生命藝術園區擴充設置許可」案。
18. 大安金公司申請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案設置變更案(第5次)。

十一、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十二、持續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為讓該手冊更臻完善，本局將持續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召開檢討會議並修正施工規範及標準圖。

十三、持續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訂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有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需求的行政中心與里活動中心，本局將持續協助有需求的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持續協助推展區特色活動，創造區域特色永續效益

本局將持續協助各區公所，以在地特色產物及豐富資源，推動區特色永續發展的產業鏈，以期創造區經濟效益，發展觀光遊憩功能。

二、協助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創造里民福祉

里鄰長是市府在各區里的末稍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平時反映民意，並配合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各項施政及活動訊息。為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以里鄰長文康講習及表揚等活動，並輔導以行動智慧里政服務-「高雄市里政線上ｅ指通」APP，期激發里、鄰長里政經營的創新思維，以因應社會多元發展，創造里民福祉。。

三、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的宗教團體（含教（會）堂、基金會）1,593 間，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的核心價值。

四、輔導本市宗教活動優化

在尊重道教傳統及民間習俗的前提下，本市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各設置 1 座金紙專用焚化爐，宗教團體有焚燒金紙需求時，可逕洽當地清潔隊協助運送，本局已協請本市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寺廟配合紙錢集中燒政策，後續將持續與環境保護局建立橫向聯繫管道，並配合宣導紙錢集中燒政策。另秉持「煙火金紙減量」及「營造優質環境」兩大原則下，持續偕同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希望在尊重民間傳統習俗前提下，營造優質的宗教祭祀環境，並鼓勵宗教團體自發性思考採取相關汙染防制措施，或做適當的減量措施，與市民朋友共同改變祭祀

習慣及廟會禮俗，讓本市環境品質更加清新，社區生活更加安全。

五、推廣環保葬法及設置環保殯葬設施

為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持續推動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及不設墳的葬儀方式。並賡續推動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多元環保葬法、環保陪葬品、聯合奠祭、環保金爐及電子輓額，以減少殯葬行為造成的環境負荷。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服務，以謙虛、認真、有效率的態度繼續為市民服務，以回應市民朋友的期許和要求。並在市長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謹慎積極的態度，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指教及鼓勵。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